

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(接9版)

第二节 建立规划衔接落实机制

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,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,等位规划相互协调。健全目录清单、编制备案、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。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,精简数量、提高质量,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市、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,避免交叉重复、增加基层负担。报请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市州发展规划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,确保省级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、发展方向、总体布局、重大政策举措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。

第六十五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

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、协调和督导,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、政策保障、考核监督机制,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第一节 压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,制定本规划涉及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。对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、生态环保、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,合理配置公共资源,积极引导社会资源,强化责任分解落实,确保如期完成。对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、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,创造良好政策环境、体制环境、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,重点发挥好经营主体作用,全力推动实现。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,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,设置年度目标,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,并根据本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。

第二节 促进宏观政策协调联动

坚持规划定方向、财政作保障、金融为支撑、其他政策相协调,强化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、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,健全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同机制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,围绕实施本规划,适时确定政策取向,促进财政、产业、价格、就业、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,提升政策科学性和稳定性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制定政策,要符合本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、结构调整、区域优化方向。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、人口、环境、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,要服从本规划,服务于本规划的实施。

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

省政府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、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,监测和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本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。本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省政府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,形成中期评估报告,报省委同意后,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。本规划期末前,省政府组织开展总结评估,形成总结评估报告,报省委同意后,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期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。发挥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。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、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,作为衡量各地区、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。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,由省政府提出调整方案,报省委同意后,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。

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法治保障

坚持依法制定规划、依法实施规划的原则,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的规定、要求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,加快推动甘肃省发展规划立法工作进程,以法治引领和保障发展规划更好发挥战略导向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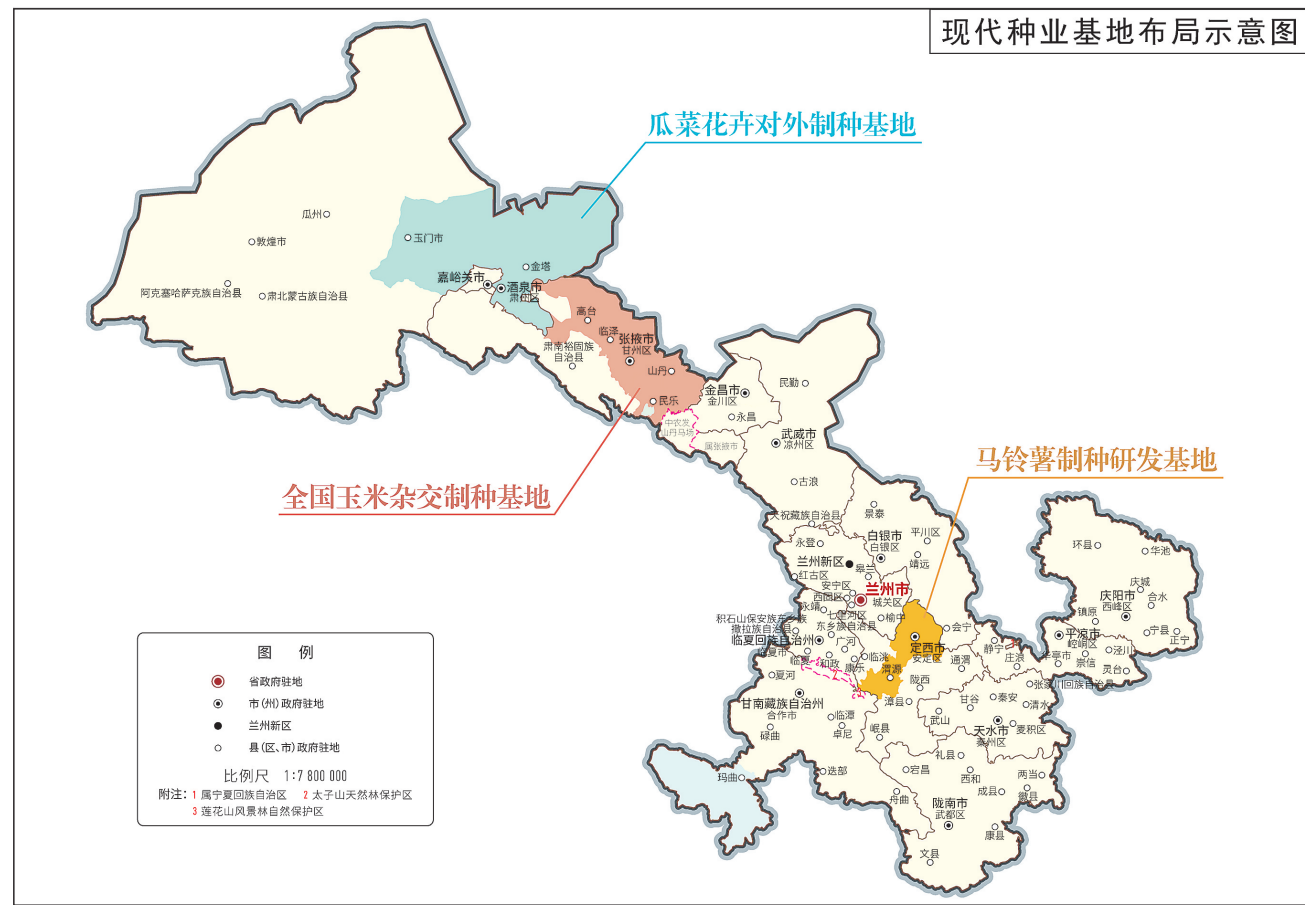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现代种业基地布局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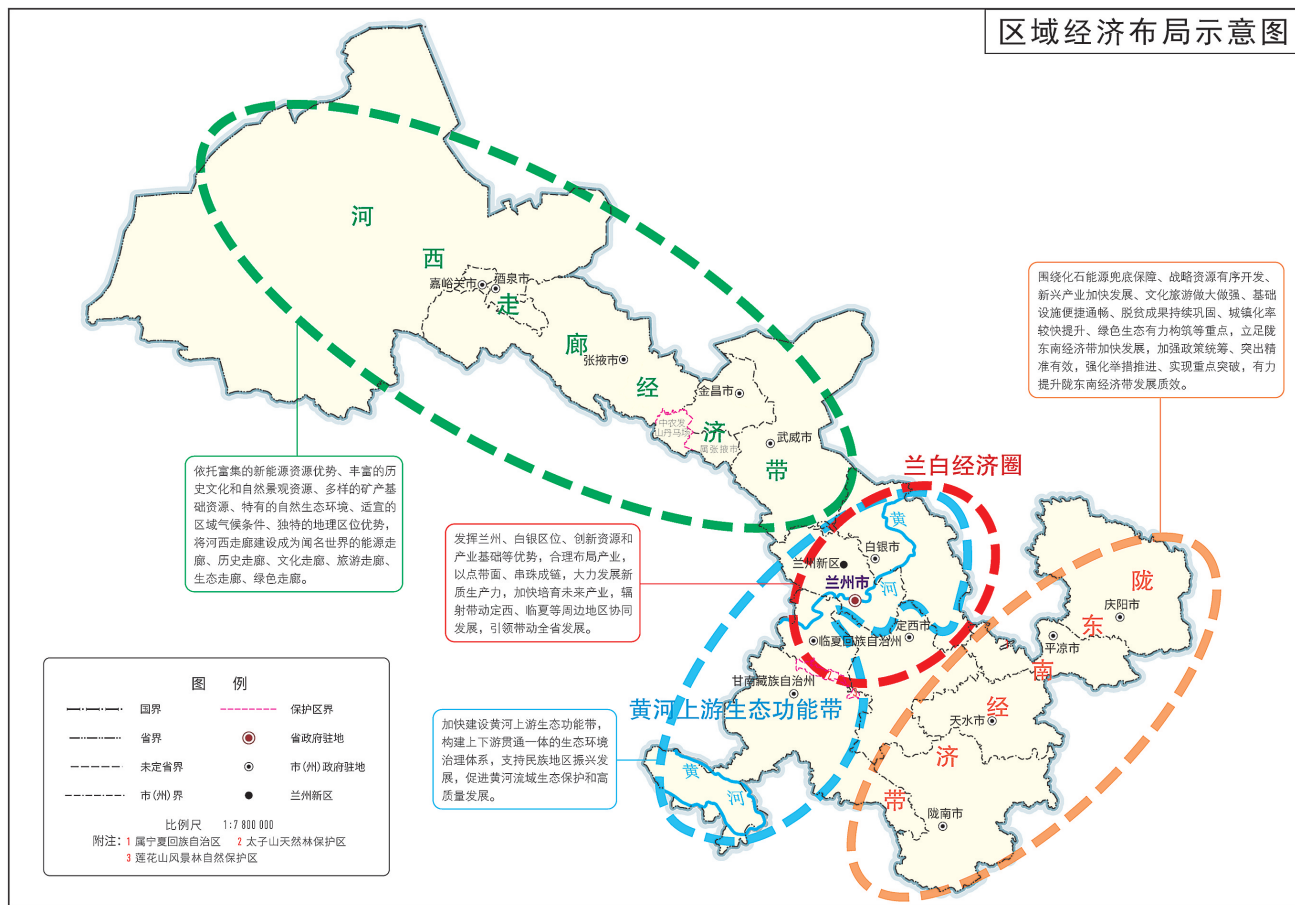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区域经济布局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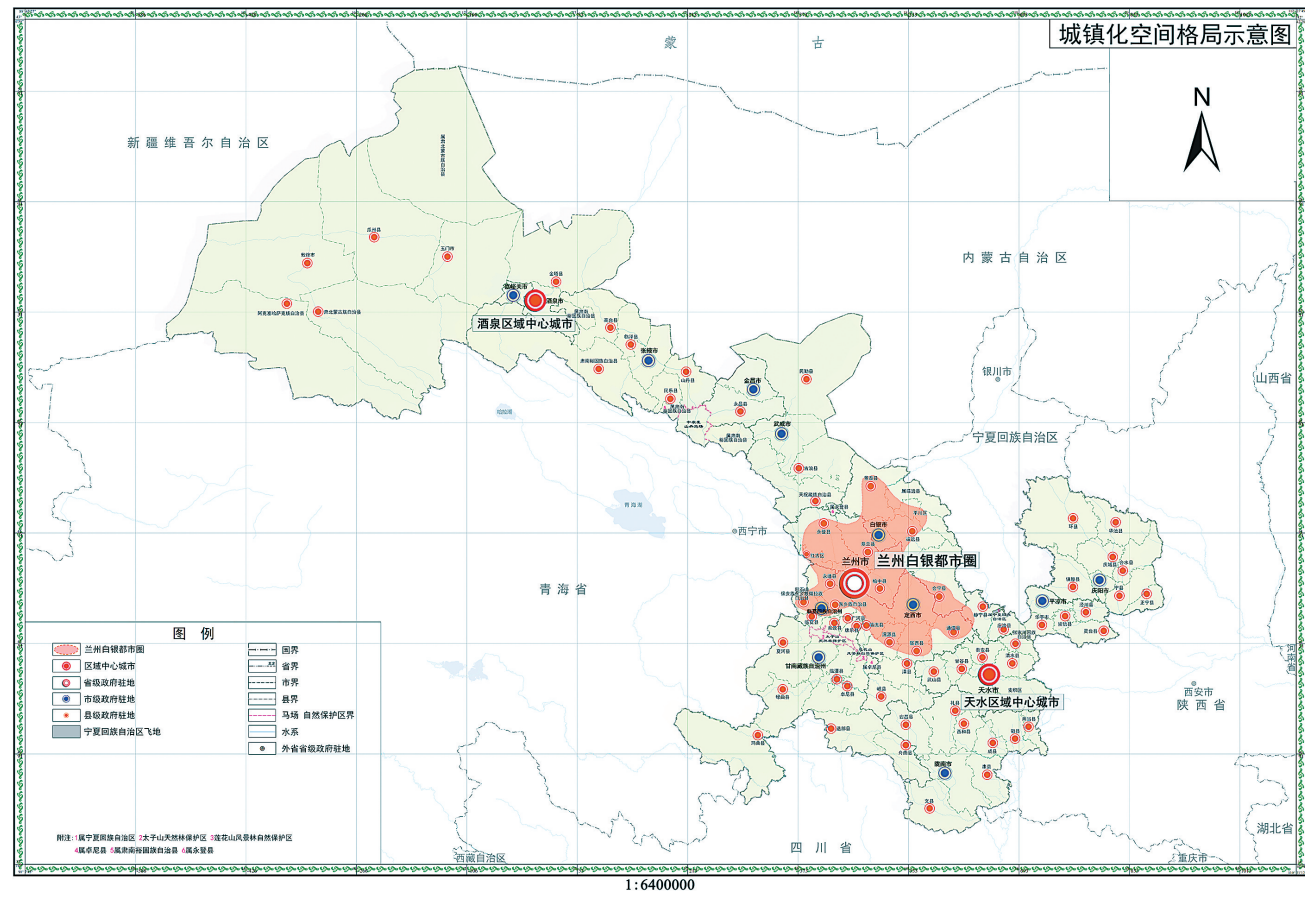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城镇化空间格局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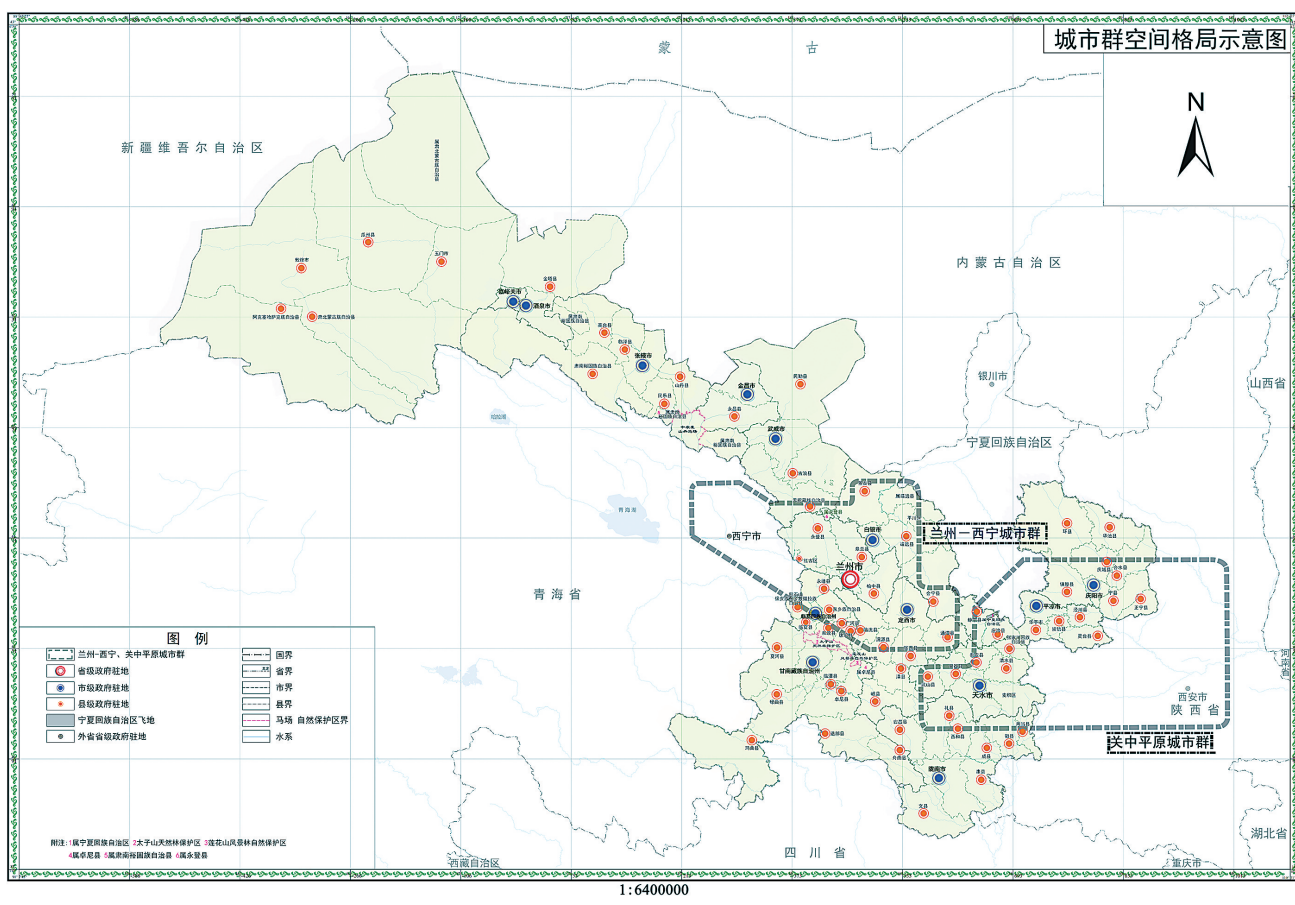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城市群空间格局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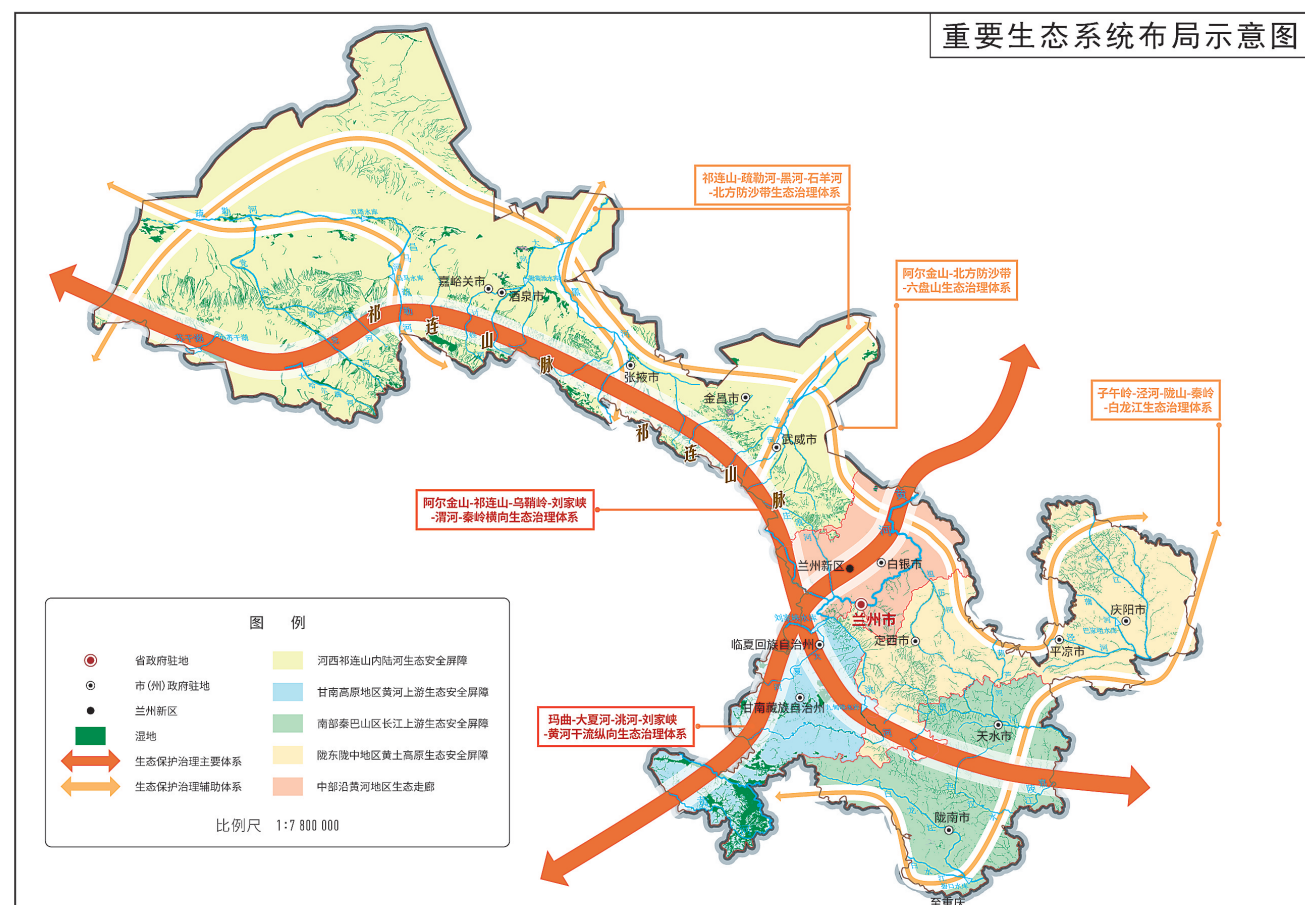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重要生态系统布局示意图